最高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04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民六字第113000000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李遠智等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提案民事大法庭事件，因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請查照。

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院上開事件，定於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本次言詞辯論，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一）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52席、記者席12席。

（二）領有旁聽證者，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並於是日上午9時20分前，依旁聽證所載2樓法庭座號入座。

（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須交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

三、本院定於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起，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請領旁聽證者應服裝整齊，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換證（請出示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依序登記領取，至額滿為止。

四、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院長高孟定

絢股